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二期) (2025年-2026年)

承 包 合 同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二期）承包合同 （2025 年 – 2026 年）

甲方（发包方）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86679897500

开户银行：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100101201000077325

法定代表人：柴孝勤

联系电话：0912-2362727

乙方（承包方）

名称：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3BJA9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账号：26050501040015618

法定代表人：张仲海

联系电话：13992291626

甲方将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二期）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互利、合作原则，结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市容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环境卫生范围

天瑞路、华创路、天宝路、长兴路、能源大道、景观大道延伸线、吉园路（含新建成另半幅道路）、幸福路、南环线（长兴路至天宝路新建成段）、景观大道新建成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长兴路至天宝路段）等市政道路的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

（二）绿化养护范围

景观大道延伸线、天瑞路、长兴路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内容

（一）环境卫生服务

1.清扫保洁：对承包范围内道路及沿线、绿化带、展示牌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清扫，每日巡回保洁，确保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杂草、污渍、积水、泥沙、碎石等；人行路面无杂物、杂草、烟头、垃圾和痰迹；绿化带内无瓜果皮壳、饮料盒、纸屑、碎石等杂物，严禁将路面清扫后的渣土倒入绿化带。

2.垃圾清运与设施管理：采用专业垃圾压缩车密闭运输，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无滴漏抛洒，垃圾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垃圾桶、垃圾箱保持干净，无污迹、粘附物，表面无积灰；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及异味。

3.野广告清理：及时清理园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灯箱、灯杆、宣传牌等设施上的野广告、涂鸦及各类宣传标语标识，确保环境整洁。

4.冬季除雪工作：及时清理道路积雪，确保道路畅通。

（二）绿化养护服务

1.基本养护：包括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损坏、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日常维护工作；浇水每年不少于 5 次，除草每年不少于 2 次；色带每年至少修剪 2 次，根据长势可增加修剪次数，修剪标准执行园林绿化二级标准。



2.定期养护：包括修剪整形、施肥、松土和集中病虫害防治；冬季对所有乔木进行树干涂白；加强绿化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看护管理，对破坏行为进行监督、批评教育，遇不配合或造成损坏的，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3.苗木保障：确保绿化苗木生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需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

（三）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

1.遇甲方组织重大活动、突击检查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安排人员值守，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2.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时，乙方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位，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

第四条 承包期限

1.总服务期限 2 年，按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年度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第五条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年度承包总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圆整（小写：¥818000 元）；

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甲方每 6 个月按考核结果比例支付给乙方；

3.遇大型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费用由甲方酌情考虑予以增加。

第六条 人员与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1.乙方需配备足额工作人员，确保满足服务需求，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2.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人员名单及管理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专业知识、技能及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二）设备配置

1.配备与承包范围相匹配的专业垃圾压缩车、工具车等作业车辆，车辆证照齐全且定期保养；

2.配备充足扫帚、修剪工具、垃圾收集容器等作业设备，设备清单报甲方核查备案。

第七条 工作考核

（一）考核方式

甲方采用“日常检查 + 月度考核 + 半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模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二期）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二）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

1.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半年费用；

2.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支付当半年费用的 95%；

3.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支付当半年费用的 80%；

4.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暂停支付费用，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半年费用的 70%，整改不合格则扣减 30%；

5.得分 <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日常考核或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需 3 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减当半年费用的 5%。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要求更换或解聘现场工作人员,第三次处以 3000 元 -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配合交接;

3.乙方对甲方的正常管理要求拒不执行并发生争执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依据考核结果调整承包费用支付金额,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解除合同。

5.为了提高环卫、绿化养护、冬季除雪、防汛等相关工作效率和质量,甲方可以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增配相关专业设备交由乙方使用。

(二) 义务

1.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提供必要条件,协助解决工作纠纷;

2.承担乙方接收养护前,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需更换的、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植物的更换费用;

3.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事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

4.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支付承包费用;

5.为乙方提供冬季除雪所用除雪剂;

6.为乙方提供绿化病害防治和施肥所用药剂和肥料。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

(二) 义务

1.严格按合同标准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指出的不合格项及时整改;



- 2.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注明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 3.作业过程中做到文明作业、工完场清，不得影响公共秩序，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
- 4.每逢重大节日，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相关费用另行协商计算；
- 5.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技术档案，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6.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必要保险；合同及保险手续送甲方备案，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7.依据国家、省、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建立自身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定期向甲方及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 8.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9.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说明，不得阻挠检查工作；
- 10.配备冬季除雪必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
- 11.配备绿化病害防治和施肥必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
- 12.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 13.负责为甲方增配的环卫、绿化养护、冬季除雪、防汛等专业设备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和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变更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乙方违反约定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国家政策调整对一方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因一方原因在承包区域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二期）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二期）考核制度 及打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考核目的：规范市容服务质量，明确服务标准，保障承包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达标，营造整洁优美的园区环境。

2. 考核主体：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3. 考核对象：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 考核周期：每月 1 次日常考核，每半年 1 次综合考评（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合半年度结果综合评定。

5. 考核方式：

类别	频次	方法	备注
日常检查	随机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随机抽查	
月度考核	每月 1 次	管委会分管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半年度考核	每半年 1 次	管委会分管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	合同期满前	管委会分管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环境卫生服务（40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1.1	清扫频次与质量	5 分	未执行每周一扫制度，每次扣 1 分；路面有垃圾、杂物、积水、泥沙、碎石等，每处扣 0.5 分，累计扣完为止
1.2	巡回保洁	5 分	路面日常巡回保洁未达到每日 1 次，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绿化带保洁	3 分	未达到及时清理，3 处以上扣 1 分
1.4	野广告清理	2 分	园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灯箱、灯杆、宣传牌等设施的野广告、涂鸦未在一周内清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垃圾清运与设施管理（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2.1	垃圾清运时效	5 分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滞留超过 3 天，每次扣 1 分；重大活动期间垃圾堆积，扣 3 分。
2.2	清运车辆规范	4 分	垃圾压缩车未密闭运输，出现滴漏、抛洒现象，垃圾车外观不洁、有污迹，每次扣 0.5 分。
2.3	垃圾容器管理	4 分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 2 米内有散落垃圾或异味，有污迹、积灰，每次扣 0.5 分
2.4	垃圾处理合规性	2 分	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处理场所，乱倾倒，发现一次扣 2 分

3. 作业规范与文明服务（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3.1	作业人员规范	3 分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穿反光背心，每次扣 0.3 分；作业时在道路上扎堆闲聊、玩手机，每次扣 0.5 分
3.2	工具与场地管理	3 分	作业工具乱堆放、车辆不规范停放，每次扣 0.5 分；作业后未清理现场，每次扣 1 分。
3.3	投诉处理	4 分	因服务质量被园区企业或群众投诉，经查实 1 次扣 1 分；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扣 3 分。



二、绿化养护服务（35 分）

1. 基础养护（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1.1	浇水与排水	5 分	未按要求每年浇水不少于 5 次（含返青水、封冻水），少 1 次扣 2 分；绿化区域内有积水未及时排除，每次扣 0.5 分
1.2	除草	5 分	每年除草少于 2 次，少 1 次扣 3 分；
1.3	绿化看护	5 分	未及时制止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行为，发现 1 次扣 1 分；绿化设施未上报，每处扣 0.5 分

2. 修剪与施肥（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2.1	修剪频次与质量	6 分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少 1 次扣 3 分；灌木修剪不整齐，扣 0.5 分；
2.2	施肥管理	4 分	未按要求施肥，扣 2 分；施肥不均匀导致苗木生长异常，扣 1 分

3. 病虫害防治（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3.1	病虫害防治	5 分	未达到全面防治 2 次，少 1 次扣 2 分；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置导致扩散，扣 1 分
3.2	苗木成活率和补植	5 分	由于未完成合同养护要求造成绿化成活率低于 95%，每低 1%扣 0.5 分；未进行补植，每次扣 1 分

三、人员与设备管理（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1	人员配置与资质	5 分	人员配备不足 10 人，缺 1 人扣 1 分
2	人员安全管理与业务培训	4 分	每月未组织人员开展作业安全专门会议，扣 2 分；每次作业前未对人员进行安全提心，扣 1 分；设备操作前未进行培训和指导直接上岗，扣 1 分；
3	设备配置与维护	6 分	未配备密闭垃圾压缩车、工具车、流动垃圾收集车，却一辆扣 2 分；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作业，每次扣 1 分



四、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1	应急响应	5 分	遇暴雨、暴雪、重大污染等突发事件，未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位，扣 3 分；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件恶化，扣 5 分
2	重大活动配合	5 分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时，不配合加班或增加作业频次，扣 3 分；活动期间服务不达标（如路面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带有垃圾 3 处以上），扣 2 分

第三章 考核等级与奖惩措施

1. 等级划分

- 优秀：90 分及以上
- 良好：80-89 分
- 合格：70-79 分
- 不合格：60-70 分
- 60 分以下解除合同

2. 奖惩规则

- 费用支付：半年度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单次考核不合格暂停支付。
- 年度奖励：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的，甲方优先续签下一期服务合同。
- 合同解除：半年及年度考核 2 次“不合格”，或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关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考核流程与申诉

1. 考核实施：甲方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形成《月度考核报告》书面通知乙方；半年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半年度综合考评，年度合同结束前 10 日内完成年度综合考评。



2. 申诉机制：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

3. 整改跟踪：对考核问题，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甲方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第五章 附则

1. 本制度及细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及补充合同同步终止。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原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本制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二期）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类型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备注

一、环卫服务

1. 道路清扫保洁（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1	清扫质量	5 分	未执行全面清扫，留死角每次扣 0.5 分；路面有垃圾、杂物、积水、泥沙、碎石等，未及时清理，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1.2	巡回保洁	5 分	路面日常巡回保洁未达到每日 1 次，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绿化带保洁	3分	未达到及时清理，3处以上扣1分		
1.4	野广告清理	2分	园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灯箱、灯杆、宣传牌等设施的野广告、涂鸦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0.5分		

2. 垃圾清运与设施管理（15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2.1	垃圾清运时效	5分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滞留超过3天，每次扣1分；重大活动期间垃圾堆积，扣3分。		
2.2	清运车辆规范	4分	垃圾压缩车未密闭运输，出现滴漏、抛洒现象，垃圾车外观不洁、有污迹，每次扣0.5分。		
2.3	垃圾容器管理	4分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2米内有散落垃圾或异味，有污迹、积灰，每次扣0.5分		
2.4	垃圾处理合规性	2分	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处理场所，乱倾倒，发现一次扣2分		

3. 作业规范与文明服务（1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3.1	作业人员规范	3分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穿反光背心，每次扣0.3分；作业时在道路上扎堆闲聊、玩手机，每次扣0.5分		
3.2	工具与场	3分	作业工具乱堆放，车辆未规范停放，每次扣0.5分；作		



	地管理		业后未清理现场，每次扣 1 分。		
3.3	投诉处理	4 分	因服务质量被园区企业或群众投诉，经查实 1 次扣 1 分；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扣 3 分。		

二、绿化养护服务（35 分）

1. 基础养护（15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1	浇水	5 分	未按要求每年浇水不少于 5 次（含返青水、封冻水），少 1 次扣 2 分；绿化区域内有积水未及时排除，每次扣 0.5 分		
1.2	除草	5 分	每年除草少于 2 次，少 1 次扣 3 分；		
1.3	绿化看护	5 分	未及时制止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行为，发现 1 次扣 1 分；绿化设施损毁未上报，每处扣 0.5 分		

2. 修剪与施肥（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2.1	修剪频次与质量	6 分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少 1 次扣 3 分；灌木修剪不整齐，扣 0.5 分；		
2.2	施肥管理	4 分	未按要求施肥，扣 2 分；施肥不均匀导致苗木生长异常，扣 1 分		

3. 病虫害防治（1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3.1	病虫害防治	5分	未达到全面防治2次，少1次扣2分；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置导致扩散，扣1分		
3.2	苗木成活率和补植	5分	由于未完成合同养护要求造成绿化成活率低于95%，每低1%扣0.5分；由于养护不规范或养护人员人为造成苗木死亡，并未进行补植，每次扣1分		

三、人员与设备管理（15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与资质	5分	人员配备不足10人，缺1人扣1分		
2	人员安全管理与业务培训	4分	每月未组织人员开展现场作业安全教育，扣2分；每次作业前未对人员进行安全提醒，扣1分；设备操作前未进行培训及相关资质直接上岗，扣1分；		
3	设备配置与维护	6分	未配备密闭垃圾压缩车、工具车、流动垃圾收集车，却一辆扣2分；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作业，每次扣1分		

四、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1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	应急	5	遇暴雨、暴雪、重大污染等突		



	响应	分	发事件，未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位，扣 3 分；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件恶化，扣 5 分		
2	重大活动配合	5 分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时，不配合加班或增加作业频次，扣 3 分；活动期间服务不达标（如路面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有垃圾 3 处以上），扣 2 分		

考核单位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盖章：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考核人员签字：

